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开展各项工作，现就2017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2017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5位委员为第七届独立董事朱荣恩先生、王玉女士、张驰先生及董事长沈建芳先生、董事许建国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朱荣恩先生。

2017年12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当天公司召开董事会八届一次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八届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严杰先生、张驰先生、余卓平先生和董事郑建东先生、冯国栋先生组成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主任委员为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严杰先生。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成员超过成员总数的1/2。

二、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如下5次会议：

1、2017年3月28日，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已出具2016年度财务审计初步意见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与德勤华永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无管理层参加的单独沟通。德勤华永年审会计师提交了对2016年年报财务审计初步结果的说明；董事审阅了上述报告及经初步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对德勤华永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未表示异议，要求德勤华永按工作安排推进年度审计工作及出具审计报告。

2、2017年4月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七届八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德勤华永年审会计师关于海立股份2016年度财务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报告，经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审计内控工作总结及2017年工作计划》、《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聘任2017年度财务年审机构的预案》、《关于聘任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同

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并同意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予以披露。会议还听取了《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的报告，同意报告董事会和监事会。

3、2017年8月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七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及说明》、《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还听取了《2017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及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4、2017年12月1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八届一次会议，会议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选举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委任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秘书。

5、2017年12月27日，审计委员会与德勤华永年审会计师进行2017年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安排沟通，经审阅年审会计师财务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及预审说明，审议同意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三、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16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德勤华永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对其执行年度审计业务及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评价。

德勤华永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具备实施该次审计业务所必须的执业能力和资格证书，声明保持独立性、客观性。在2016年度审计工作中，德勤华永基本按照审计计划确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并就发现的管理问题向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管理层坦诚提出管理建议，管理建议的提出及改善情况的跟踪对及时获取重要信息及推动公司管理提升起到积极的作用。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在德勤华永开展2016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之前，审计委员会已先行审阅了公司自行编制完成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说明，形成了初步的审阅意见。在德勤华永已出具2016年度财务审计初步意见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与德勤华永进

行了无管理层参加的单独沟通，审阅了德勤华永年审会计师提交的对2016年年报财务审计初步结果的说明及经初步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对德勤华永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未表示异议，要求德勤华永按工作安排推进年度审计工作及出具审计报告。在德勤华永提交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审计工作的汇报，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做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决议。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内部控制监督的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报告并提出指导意见，与德勤华永就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情况进行沟通，在德勤华永提交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后，经沟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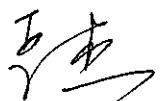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及时充分的沟通，在年度财务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充分听取各方的意见，通过良好的沟通，协调推动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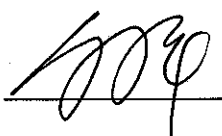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8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更好地完成董事会的各项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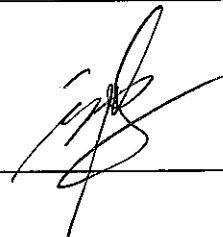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海立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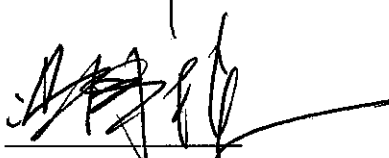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主任委员严 杰：

委 员张 驰：

委 员余卓平：

委 员郑建东：

委 员冯国栋：

2018年3月21日